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临时费用保险条款（B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乘坐或驾驶列明机动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下述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依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临时费用：

（一）经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判断有必要进行紧急搜寻或救助；

（二）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

（三）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经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连续住院治疗天数超过三日的。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当地卫生医疗行政部门评审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经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其他具有合法行医资格的医疗机构（包括专科医院及专为外国人服务的单项诊所）。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所述必要的、合理的临时费用是指：

（一）为搜寻或看护被保险人或处理事故，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或其代理人赶赴事故发生地或被保险人的收容地（以下简称“现场”）所需要的火车、船舶、飞机等往返经济舱交通费用；但以三名人员的经济舱费用为限。

（二）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或其代理人在现场或赶赴现场途中所发生的酒店等住宿设施（住宅性设施除外）的住宿费用；但以三名人员且每人十四天为限。

（三）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或其代理人的出境手续费（签证费、预防接种费等）、在现场所需的交通费、通讯费；但以三名人员为限。

第三条 若被保险人已经确定从政府、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途径可以获得补偿或给付的，保险人则对剩余不可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本附加保险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四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条款赔偿限额为限。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